

赣州汇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石城县和仁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已审财务报表
二〇二〇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资产负债表	2
三、收入支出总表	3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汇群会民审字[2021]1023号

石城县和仁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石城县和仁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会组织财务报表, 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的业务活动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石城县和仁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会组织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石城县和仁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会组织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石城县和仁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会组织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业务活动成果。

赣州汇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盖章): 石城县和仁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列至角分)

科目	资产部类	年初数	期末数	科目	负债部类	年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类				二、负债类		
	流动资产			201	长期借款		
101	应下达实有资金	8,377.46	119,157.17	202	应付票据		
102	实有资金额度			203	暂存款		
	其中: 基本			204	预收账款		
	专项	15.75	2,682.08	205	应付账款		
	国债			207	其他应付款		
103	短期投资			208	应缴预算款		
104	暂付款			209	缴财政专户款		
105	应收票据			210	应缴税金		
106	应收账款			211	应付工资		
107	零余额账户额度			212	应付地方(部门)津贴 补贴		
	其中: 授权支付			213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		
	直接支付				负债合计		
108	预付账款				三、净资产类		
110	其他应收款			301	事业基金		
115	材料				其中: 一般基金		
116	产成品				投资基金		
117	对外投资			302	固定基金	8,393.21	121,839.25
120	固定资产			303	专用基金		
121	累计折旧				结余		
122	在建工程			306	事业结余		
124	无形资产			307	经营结余		
	资产合计	8,393.21	121,839.25		净资产合计	8,393.21	121,839.25
	五、支出类				四、收入类		
501	拨出经费			401	财政补助收入		
502	拨出专款			403	上级补助收入		
503	专款支出			404	拨入专款		
504	事业支出			405	事业收入		
505	经营支出			406	预算外资金收入		
509	成本费用			407	基建拨款		
512	销售税金			409	经营收入		
516	上缴上级支出			412	附属单位缴款		
517	对附属单位补助			413	其他收入		
520	结转自筹基建						
521	上交上级支出						
	支出合计				收入合计		
	资产部类总计	8,393.21	121,839.25		负债部类总计	8,393.21	121,839.25

单位负责人(签章): 李含 会计主管(签章): 熊非

制表(签章): 熊非

收入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 石城县和仁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列至角分)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拨入专款			专项资金支出		
财政补助收入			拨出经费		
上级补助收入			拨出专款		
附属单位缴款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事业收入	54545.90	344168.00	事业支出	76152.69	230721.96
			其中:		
预算外资金收入			财政补助支出		
			预算外资金支出		
经营收入			经营支出		
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4545.90	344168.00	支出总计	76152.69	230721.96
结余	-21606.79	113446.04	结余分配		
1. 事业结余	-21,606.79	113,446.04	1. 应交所得税		
2. 上年结余			2. 提取专用基金		
			3. 转入事业基金		
			4.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578750553T

照数执行

(本)

1-1

名称 赣州汇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泽平

圖
說
地
理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07日至2031年07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沿江大道步步高桥
奎黄坊桥E-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章

证书序号: 000212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赣州汇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洋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沿江大道步云桥至黄坊新E-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6070009

批准执业文号: 赣财会[2011]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邹泽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4-10
工作单位 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135630410003
Identity card No.



2020.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4.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19

证书编号: 4401008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梁向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46年12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会昌华翔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135461204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5.19

2006.9.25

2003.3.19

2003.3.19